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5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吳惠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12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吳惠櫻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黃吳惠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㈡被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，乃於密接之時間、空間，以相同方式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次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另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雖於被告犯罪期間內之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然其接續犯行既延至新法施行後之112年3月11日，自應適用新法規定處斷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判決同此意旨），附此敘明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貪圖私利，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，行為殊屬不

當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無前科，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所侵占之金額，其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與生活狀況，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㈣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事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堪認確有悔意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查被告於本案侵占之款項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並未扣案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惟衡諸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賠償15萬元完畢，則剝奪被告坐享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業已達成，若再就其本案犯罪所得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郭佩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
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3125號

被　　告　黃吳惠櫻

女　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吳惠櫻自民國108年起受僱於陳建雄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之早餐店，負責料理煎台並向客人收取款項等事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8年至112年3月11日止，在上址店內，將向客戶交付之餐點款項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侵占入己。
二、案經陳建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吳惠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證明被告坦承因經濟困窘，而於上開工作期間，將店內款項侵占入己等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建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。	證明被告開啟店內抽屜，將款項侵占入己等事實。
4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。	證明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先後多次利用職務之便侵占上開款項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惟查，被告係受僱上址早餐店，負責製作餐點及收取客人餐費之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店內抽屜內之款項係屬被告因業務而保管持有之物品，而被告竟利用保管店內款項之機會，將款項侵占入己，是核其所為，應係犯刑法業務侵占罪嫌而非竊盜罪嫌，告訴暨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姿函